

(上接B067版)

了解客户资质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五) 会计师及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及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 2025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大欠款方主要包括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旭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的PCB企业,应收款项前五大欠款方应收款项余额占含税销售额比例为51.93%;2025年,公司的经营模式、销售政策及结算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25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应收款项增长情况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延长信用期推动销售的情况;
- 2025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前五大营业收入客户基本重合;
-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且已对经营不善或存在争议等原因预计无法收回货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占比比较小,账龄均为1年以内,且均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关于存货和应付账款

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59,786.64万元,同比增长66%,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02.23万元。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31,858.06万元、4,942.17万元和22,506.89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04%、8%和24%。此外,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17,709.61万元,同比增长72.67%,公司称主要系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请公司:(1)分产品类别列示存货构成情况,并结合在手订单、产品生产周期情况,说明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2)结合存货库龄,可变现净值确认,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分析存货跌价计提的合理性;(3)补充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账期、期后付款情况,分析付款情况与同行业惯例是否相符。

(一) 分产品类别列示存货构成情况,并结合在手订单、产品生产周期情况,说明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1. 分产品类别列示存货构成情况

2025年末,公司存货分产品类别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铜箔	12,569.00	21.01	-	-
	覆铜板	9,906.31	16.72	19,216.46	33.68
	树脂	5,501.92	9.36	4,380.87	7.47
	其他材料	3,798.03	6.30	2,586.56	4.50
小计	31,858.06	53.29	26,600.29	46.05	
库存商品	覆铜板	19,629.59	32.83	22,506.89	39.66
	树脂	2,968.89	4.92	2,506.89	4.31
在产品		4,942.17	8.27	4,942.17	8.27
低值易耗品		479.52	0.80	479.52	0.80
合计		59,786.64	100.00	22,022.10	42.53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铜箔、玻纤布和树脂等,库存商品主要为覆铜板和粘结点。从存货结构来看,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在产品规模及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工序流转较快,完整生产周期仅5-7天。

2. 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1)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2025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较期初变动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原材料	31,858.06	53.29	19,216.46
库存商品	22,506.89	37.64	18,126.01
在产品	4,942.17	8.27	2,586.56
低值易耗品	479.52	0.80	479.52
合计	59,786.64	100.00	22,022.10

2025年末,公司各类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均有所增长,主要系2025年行业处于景气上行周期,下游需求旺盛,销售订单量增加,且子公司江西南亚N6工厂本期建成投产,产能进一步扩大,导致期末存货备货规模增加;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规模。

(2) 采购生产周期

2025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31,858.06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6,216.45万元,增幅50.68%。原材料余额的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产销规模扩大,公司日常备货增加,同时由于本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规模。

公司主要生产覆铜板的生生产工序包括涂胶、上胶、排版、叠压、压合、分解、裁切、检验和包装等步骤,上述完整的生产工序需要5-7天,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纤布和树脂等大宗原料,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备货周期通常控制在15-20天。2025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2025年末公司原材料采购备货周期延长至30天左右。根据当期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测算期末原材料备货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a,万元)	404,013.51	271,462.52
原材料账面余额(b,万元)	31,858.06	19,216.46
备货周期=(a÷b)×90%(天)	28.59	20.75

(3) 在手订单情况

2025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22,506.89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4,380.87万元,增幅24.17%,在产品账面余额4,942.17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2,326.55万元,增幅46.89%,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较上年末显著增加。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在手订单支持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4,942.17	2,586.56
在手订单金额	22,506.89	18,126.01
小计	27,449.06	20,712.57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37,748.59	19,622.12
订单支持率	137.62	101.10

如上表所示,2025年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在手订单支持率为137.62%,相比上期末的在手订单支持率81.10%增长明显,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增加,与在手订单金额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2) 结合存货库龄,可变现净值确认,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分析存货跌价计提的合理性

1. 存货库龄情况

2025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1年内		1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405.91	92.68	362.15	0.81	31,858.06
库存商品	21,565.03	36.07	941.86	1.58	22,506.89
在产品	4,942.17	8.27	-	-	4,942.17
低值易耗品	479.52	0.80	-	-	479.52
合计	58,482.63	97.82	1,304.01	2.18	59,786.64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占比97.82%,存货库龄结构情况良好。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主要假设和参数如下:

项目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主要假设和参数	
	假设	依据	假设	依据
主要原材料	假设经过加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估计售价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2.相关税费按照当期税率确定; 3.不含产成品增值税的估计售价按照当期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 4.当产成品需要进一步加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估计售价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2.相关税费按照当期税率确定; 3.不含产成品增值税的估计售价按照当期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 4.当产成品需要进一步加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估计售价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2.相关税费按照当期税率确定; 3.不含产成品增值税的估计售价按照当期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 4.当产成品需要进一步加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假设直接用于出售,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估计售价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2.相关税费按照当期税率确定; 3.不含产成品增值税的估计售价按照当期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 4.当产成品需要进一步加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估计售价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2.相关税费按照当期税率确定; 3.不含产成品增值税的估计售价按照当期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 4.当产成品需要进一步加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估计售价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2.相关税费按照当期税率确定; 3.不含产成品增值税的估计售价按照当期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 4.当产成品需要进一步加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假设直接用于出售,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估计售价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2.相关税费按照当期税率确定; 3.不含产成品增值税的估计售价按照当期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 4.当产成品需要进一步加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估计售价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2.相关税费按照当期税率确定; 3.不含产成品增值税的估计售价按照当期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 4.当产成品需要进一步加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估计售价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2.相关税费按照当期税率确定; 3.不含产成品增值税的估计售价按照当期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 4.当产成品需要进一步加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上述方法计算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库存商品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公司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率
生益科技	601,235.24	22,414.46	3.73%	3.76%
金安铜业	37,448.66	885.35	2.36%	2.36%
华正新材	52,850.27	1,747.00	3.31%	3.31%
南亚新材	59,786.64	51,533.32	86.21%	25%

2025年末,公司存货跌价率为2.55%,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公司存货以1年以内为主,库龄结构情况良好,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计提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 补充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账期、期后付款情况,分析付款情况与同行业惯例是否相符

1.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账期、期后付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十大余额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账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19,162.14	33.24%	19,921.14	100.00%	月结90天
江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18,019.83	32.16%	18,019.83	100.00%	月结90天
河南晟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布	5,568.21	10.14%	5,568.21	100.00%	月结30天
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铜箔	4,901.20	8.86%	4,901.20	100.00%	月结30天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铜箔	4,200.00	7.62%	4,200.00	100.00%	月结90天
合计		52,294.79	92.08%	52,294.79	100.00%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202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十大余额供应商均系公司主材铜箔和玻纤布的供应商,采购内容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2. 取得公司2025年境外前五十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表,了解客户回款情况;

(四)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实施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公司财务报告及附注,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基本信息,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外销业务的主要地域、产品类型、销售模式、主要外销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业务模式、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金额等;
2. 取得公司2025年境外前五十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表,了解客户回款情况;
3. 获取主要境外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与期末库存数据,检查境外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

(五) 会计师及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及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 2025年末,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包括东亚和东南亚,两个区域合计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为89.70%;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覆铜板和粘结点,截至2025年末,其本期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实现最终对外销售的比例为88.85%,尚未实现终端销售部分系该经销商客户的日常备货,整体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六、关于关联交易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在较多关联交易。其中,向关联方江西云鹰采购材料0.78万元,向江西云鹰出售废料金额842.09万元,较去年同期155.62万元大幅增长。此外,公司本年新增向关联方兴南创芯出售材料并提供食堂服务,合计金额13.75万元,并向兴南创芯提供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租赁,确认租赁收入32.49万元,兴南创芯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33万元,亏损983.15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产品的背景及主要内容,以及公司与江西云鹰之间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的原因;(2)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偶发性或临时性交易,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3)说明上述交易的定价机制,并结合合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4)说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兴南创芯的背景、原因,兴南创芯目前的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5)说明关联交易增长或新增是否违反相关方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中作出的“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南亚新材的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拟采取的措。

(一) 补充说明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产品的背景及主要内容,以及公司与江西云鹰之间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的原因

1. 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产品的背景及主要内容

2025年,公司向江西云鹰、兴南创芯采购及销售产品的背景及主要内容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江西云鹰	出售材料	粘结点边角料	942.09	江西云鹰为业务需要采购粘结点生产的产品,公司生产该产品产生粘结点边角料,公司出于降本增效考虑,将粘结点边角料出售给江西云鹰,属于偶发性交易。
	采购材料	包装材料	0.78	江西云鹰将其采购过程中取得的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清库后对外销售,公司向兴南创芯采购包装材料,属于偶发性交易。
兴南创芯	出售材料	覆铜板	0.26	兴南创芯目前的主要业务为AI服务器散热,AI服务器散热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覆铜板,公司向兴南创芯采购覆铜板用于自身研发测试需要。
	提供服务	房屋及设备	32.49	兴南创芯在江西吉安建设厂房,为便于业务开展,向兴南创芯租赁房屋及设备,属于公司向兴南创芯日常经营行为。
	提供服务	食堂服务	13.75	兴南创芯员工在公司食堂就餐,为方便兴南创芯员工就餐,公司向兴南创芯提供食堂服务。

2. 与江西云鹰之间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的原因

(1) 公司向江西云鹰销售粘结点边角料的原因

江西云鹰主要从事环氧树脂(压合绝缘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在生产加工粘结点的过程中,进行裁片,收卷时会生产废边角料或废料,该部分废料对公司无继续加工使用价值,但江西云鹰可以使用该部分粘结点废料用于生产加工环氧树脂板等产品。双方具有合作的基础。

据公开信息查询,2024年年中,江西云鹰1000吨/年环氧树脂板电子材料项目在江西吉安完工投产,自2024年10月起,江西云鹰开始参与与公司废料销售竞价,向公司采购粘结点边角料,公司遵循市场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参与竞价的公司的资质、报价等因素,选取相应供应商交易。

因此,公司与江西云鹰基于自身日常经营业务的需求而进行的粘结点边角料购销交易,属于经常性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公司向江西云鹰采购包装材料的原因

江西云鹰采购的原材料中少量包装材料清洗处理后可再次销售,公司向江西云鹰采购少量包装材料用于自身产品的包装,系出于便利性考虑的临时性交易,且后续不会再发生,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期公司与江西云鹰之间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偶发性或临时性交易,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1. 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偶发性或临时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与江西云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偶发性或临时性关联交易,详见本回复公告之六(一)2之说明

(2) 公司与兴南创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偶发性或临时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向兴南创芯销售覆铜板

兴南创芯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ABF膜。兴南创芯在研发测试的过程中,存在对覆铜板的客观需求,公司与销售具有较强规模、技术和市场优势的覆铜板行业领先企业之一,覆铜板产品种类齐全、性能较为领先,可满足兴南创芯的研发测试需求。

因此,公司向兴南创芯销售覆铜板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属于偶发性或临时性关联交易。

(2) 公司向兴南创芯提供租赁服务与食堂服务

兴南创芯于2007年8月成立,成立后未立即开展经营活动,直至2024年上半年通过引入技术团队,开始开展ABF膜相关技术的研发和投入。2025年4月7日,兴南创芯生产60万平方米先进封装基板用高性能积层膜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获批开始建设,截至目前尚未建设完毕。

兴南创芯在业务开展初期,暂时租赁公司厂区内部分办公楼与设备进行办公与研发,同时为了方便兴南创芯员工日常就餐,公司向兴南创芯提供食堂服务并收取餐费。兴南创芯与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

综上,公司向兴南创芯提供租赁服务与食堂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属于偶发性或临时性关联交易。

2.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包括了公司向江西云鹰销售废料,向兴南创芯出售商品、出租资产及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该议案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本期公司向江西云鹰采购的0.78万元包装材料,系偶发的临时性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小,未达到需董事会审议的金额标准,相关交易已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综上,本期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 说明上述交易的定价机制,并结合合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司主要基于以下两点考虑:第一,基于成本加成一定毛利,毛利处于相关产品或加工劳务的行业合理范围内;第二,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公平协商定价。

1. 公司向江西云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公司向江西云鹰销售废料

公司基于江西云鹰销售废料的定价依据为考虑有效材料的价值、废料的清理费用等基础上通过公开竞价确定。公司与江西云鹰交易的主要废料为废粘结点边角料,2025年公司江西云鹰采购废粘结点边角料的金额为777.66万元,占江西云鹰销售金额比例为92.35%。2025年江西云鹰向南亚的采购额占江西云鹰全部采购额的比例为82%,比较公司与江西云鹰的废粘结点边角料交易价格与同期同规格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如下:

规格	与江西云鹰交易价格	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价格差异率
粘结点边角料	2.63	2.67	0.42%

对比江西云鹰销售的废粘结点边角料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接近,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公司向江西云鹰采购包装材料

公司向江西云鹰采购的包装材料,系江西云鹰将其采购过程中取得的低值易耗品清理后进行对外销售,属于回收再利用物资,其定价系综合考虑该等包装材料回收价格与清理费用等,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公司向兴南创芯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公司向兴南创芯销售覆铜板

2025年度,兴南创芯所需覆铜板较少,仅向公司采购,金额为2,637.16元。兴南创芯主要采购树脂、填料、固化剂等材料,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兴南创芯2025年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为0.09%。公司向兴南创芯销售覆铜板的定价原则与非关联方一致,考虑成本加成一定的毛利后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与兴南创芯交易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同期同规格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如下:

规格	与江西云鹰交易价格	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价格差异率
覆铜板	143.32	144.00	-0.53%

对比兴南创芯销售的覆铜板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接近,定价具有公允性。

对兴南创芯销售的覆铜板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接近,定价具有公允性。

对公司账面外销收入与出口口岸数据差异4.80万元人民币及10.88万美元,主要系海关数据包含样品出口所致;

10. 对主要境外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获取境外经销商客户盖章确认的销售与期末库存数据,检查境外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2026年4月30日付款金额。